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 年 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
94 年 3 月 23 日第三十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3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
99 年 6 月 23 日第 6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本校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不予續聘、留職停薪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進修研究等事項。

(二)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
(三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，由系務會議另定之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 5 人，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
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（兼召集人）：系主任，其任期從其職務。

(二)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，具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任期 1 年，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，得連任。

前項第二款推選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時，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，簽請校長聘定之。

四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行使表決權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中，如出國超過半年以上，或留職停薪，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 3 次以上，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者，經本會決議通過，應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如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，則依本要點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五、本會不定期召開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
本會除由系主任召開外，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書面簽名連署，請求召開之。本會之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；如經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依其他方式為之。

七、開會時，得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當事人得於開會 3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，到場陳述意見。

八、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，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變更原決議。

九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時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十、當事人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

十一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